

河南省儿童康复医学专业

2022 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22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关于公布河南省 2022 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的通知》（豫卫医质控〔2022〕3 号）等要求，加强儿童康复质量管理，提升儿童康复同质化水平，有序推动住院患儿康复质控工作，河南省儿童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将“提高脑性瘫痪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估率”“提高脑炎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提高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作为省质控中心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部署，遵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2022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等要求，以儿童康复医疗质量提升为核心，以提高脑性瘫痪（以下简称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和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以下简称早期康复介入率）为重点，推动住院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以期规范脑瘫康复和早期康复介入医疗质量管理，引领我省儿童康复专业高质量发展。

二、改进目标

(一) 提高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住院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在 2021 年基线基础上提高 5%。

(二) 提高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住院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在 2021 年基线基础上提高 5%。

质控工作改进目标释义见附件 1。

三、核心策略

(一)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医疗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图 1，供参考)，根据本机构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现状和基线值，有针对性制定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监测本机构质量改进工作情况，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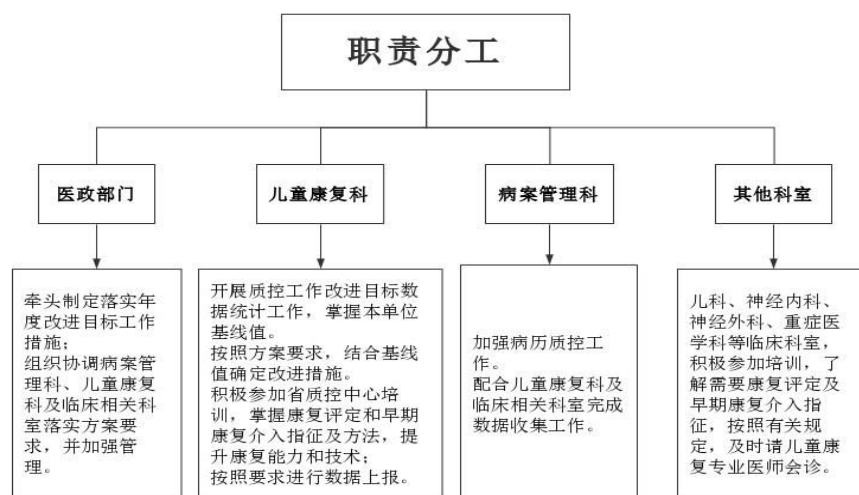


图 1 医疗机构责任部门分工

（二）加强院内培训，规范推进康复

医疗机构应加强医疗机构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技术培训和推广工作，提高专业人员对儿童康复质控、改进目标的认知度，培训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方法，完善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流程、管理规范和质量改进措施，提升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的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

（三）明确工作流程，强化制度管理

医疗机构要加强监督指导，积极落实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要求；建立早期康复介入流程（图2，供参考），指导临床医生选择合适的评定工具和早期康复介入手段，严格按照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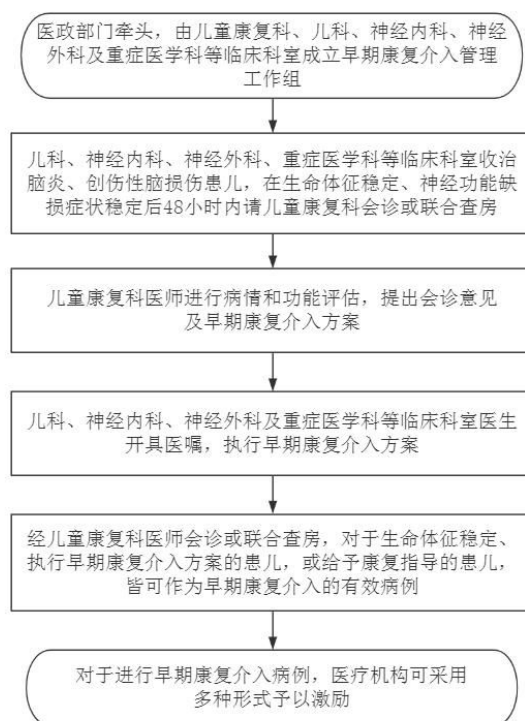


图2 早期康复介入的管理流程

(四) 运用质量管理工具，及时改进工作措施

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质量环（PDCA 循环）、全面质量管理（TQC）、品管圈（QCC）等工具查找分析影响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工作的因素，按照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儿童康复专业质控组织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提高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和早期康复介入率的重要意义。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负责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的方案制定、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工作组协助开展工作。各市级质控中心要明确工作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方案制定工作举措，推进辖区内质控改进目标落实工作。医疗机构要成立由医政部门、儿童康复科、儿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等部门和科室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完善本机构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的管理制度、工作措施。逐步形成覆盖各级医疗机构的康复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网络。

(二) 明确各级部门职责

1. 省质控中心

将提高脑瘫住院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和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我省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工作方案实施；统筹规划业务培训、数据上报、技术指

导、专项调研等工作；指导各级质控中心和医疗机构建立组织架构，完善协调机制，强化组织实施，确保行动方案落实落细。

2. 市级质控中心

已经成立的各市级质控中心应将质控工作改进目标作为年度重点质控工作，发挥质控中心专家组作用，负责辖区内工作方案的实施；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协调机制，确保行动方案落实落细。

3. 各级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应成立由医政部门、儿童康复科、儿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和重症医学科等相关部门、科室组成的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摸清管理和技术薄弱环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落实；把好病历质量关，如实上报数据；加强自我检查，形成持续改进的管理模式。

4. 医务人员

提高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能力，掌握康复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指征和方法，积极学习和提高康复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技术，按照有关指南和诊疗规范开展康复活动，积极参与康复评定和早期康复介入管理工作。

（三）加强指导和反馈

1. 数据动态监测及指导

各级质控中心承担督导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工作方案的重要职责。省质控中心探索制定工作实施初期和常态化时期的指导方案，建立线上、线下指导评价相结合，定期和不定期沟通互补，

数据监测和现场考察为一体的工作方法。医疗机构根据工作方案有序落实改进措施，动态监测工作实施进展和效果，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调整，及时向省质控中心上报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情况，配合省质控中心指导评价，并根据指导意见调整质量改进措施，持续改进康复诊疗质量。

2. 做好信息上报和质控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本单位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管理工作，定期导出数据，分析质控指标改进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填写《儿童康复医学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自查表》（见附件4），将此表发送至 etkfyxzlkkzx@163.com 邮箱，主题命名为“医疗机构名称+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病历质量管理工作，充分核查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情况，严把数据质量关，保证病历数据准确可靠。

附件4首次报送日期为7月20日前，数据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此后，附件4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第1个月15日前，报送数据为上一季度数据。

（四）建立激励机制

倡导各级质控中心和医疗机构围绕质量改进目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省质控中心推送优质案例在省级质控培训会议上进行交流，营造相互学习、积极向上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儿童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陈海 15981929211

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森 0371 - 85961026

- 附件：1. 儿童康复医学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释义
2. 脑瘫诊断编码
 3. 脑炎、创伤性脑损伤诊断编码
 4. 儿童康复医学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自查表

附件 1

儿童康复医学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释义

（一）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

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是指单位时间内，住院脑瘫患儿进行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的人数占同期住院脑瘫患儿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率

$$= \frac{\text{进行粗大运动功能评定的住院脑瘫患儿人数}}{\text{同期住院脑性瘫痪患儿总人数}} \times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住院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开展情况。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对判断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功能损伤严重程度、制定治疗方案及判断预后有重要意义，是脑瘫康复医疗质量管理的重要过程指标。

说明：粗大运动功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粗大运动功能测试量表（GMFM）、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PDMS）评定等。

（二）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

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是指单位时间内，住院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开展早期康复的人数占同期住院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脑炎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

$$= \frac{\text{开展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脑炎患儿人数}}{\text{同期住院脑炎患儿总人数}} \times 100\%$$

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

$$= \frac{\text{开展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创伤性脑损伤患儿人数}}{\text{同期住院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总人数}} \times 100\%$$

意义：反映医疗机构住院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情况。早期康复介入对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功能转归具有重要意义，提高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是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康复质量管理的重要目标。

说明：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率是统计计算各医院在相关科室（儿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等）住院治疗的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的早期康复介入情况。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早期康复介入首次诊疗时间是患儿生命体征稳定、神经功能缺损症状稳定后 48 小时内。

附件 2

脑瘫诊断编码

脑瘫疾病诊断编码	
疾病编码	疾病诊断
G80.900	脑瘫
G80.800	脑瘫，其他的
G80.802	混合型脑瘫
G80.101	痉挛型脑瘫
G80.000 × 011	双侧痉挛型脑瘫（痉挛型双瘫）
G80.000 × 021	偏侧痉挛型脑瘫
G80.000 × 031	四肢痉挛型脑瘫
G80.302	手足徐动型脑瘫（不随意运动型脑瘫）
G80.400	共济失调型脑瘫

附件 3

脑炎、创伤性脑损伤诊断编码

脑炎疾病诊断编码	
疾病编码	疾病诊断
G04.	脑炎（及其相关）
创伤性脑损伤疾病诊断编码	
疾病编码	疾病诊断
S06.900X002	创伤性脑损伤（及其相关）

附件 4

儿童康复医学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自查表

所属地市： _____ 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医疗机构等级： _____ 医院类别： _____

儿童康复科主任： _____ 主任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科室	病案号	疾病诊断	疾病诊断编码	是否进行粗大运动功能评定	是否早期康复介入	出院日期	儿童康复医师姓名

填表说明

1. 上传数据请在单独发送的 excel 表格中填写。
2. 请按脑瘫、脑炎、创伤性脑损伤依次在一个表内填写；
3. “序号”：填写为阿拉伯数字 123……。
4. “科室”：指患儿住院所在的具体科室（儿童康复科、儿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等）。
5. “病案号”：按照病历填写。
6. “疾病诊断”：按照病案首页出院诊断填写脑瘫、脑炎及创伤性脑损伤等相关诊断。
7. “疾病诊断编码”：请参照《附件 2：脑瘫诊断编码》和《附件 3：脑炎、创伤性脑损伤诊断编码》，在下拉列表里选择。
8. “是否进行粗大运动功能评定”：请在下拉列表里选择。
9. “是否早期康复介入”：请在下拉列表里选择。脑炎、创伤性脑损伤患儿早期康复介入首次诊疗时间是患儿生命体征稳定、神经功能缺损症状稳定后 48 小时内。
10. “出院日期”：按照病历填写，请在下拉列表里选择。

11. “儿童康复医师姓名”：负责该病例检查的儿童康复医师姓名。
12. 首次报送日期为7月20日前，数据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此后，附件4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第1个月15日前，报送数据为上一季度数据，举例：10月15日前，报送第三季度（7-9月）数据；2023年1月15日前，报送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数据）。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etkfyxzkzxx@163.com 邮箱，主题命名为“医疗机构名称+质控工作改进目标”。

抄送：国家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国家儿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